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教体人〔2022〕148号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信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（体育）局，各管理区教育局（办），局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信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2022年5月16日

信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努力打造人才汇聚新高地、人才创业优选地、人才活力迸发地，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保障政策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是根据《信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》认定的 A、B、C、D、E 类高层次人才。

第二章 政策待遇

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可享受以下待遇：

1. 学前教育阶段。A、B 类人才子女入园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给予安排；C 类人才子女入园，根据个人意愿，在户籍地或居住地优先安排至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；D 类人才子女入园，结合个人意愿和学位实际情况，由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的县区（管理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妥善安排至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；E 类人才子女入园，结合学位实际情况，由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的县区（管理区）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至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

2. 义务教育阶段。A、B 类人才子女入学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给予安排；C 类人才子女入学，根据个人意愿，在户籍地或居住地优先安排至公办中小学；D 类人才子女入学，结合个人意愿和学位实际情况，由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的县区（管理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妥善安排至公办中小学；E 类人才子女入学，由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的县区（管理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结合学位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至公办中小学。

3. 高中教育阶段。各类人才子女入读高中的，应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招生考试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4. 在外省、外市就读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的高层次人才子女，申请转学到我市的，按照上述标准和程序办理。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、转学问题，参照上述规定，由市教育局负责安排到具有招收外籍人员子女资格的学校就读。

第三章 办理程序

第四条 受理时间。每年7月1日至15日的工作日集中受理，由外省、外市转入我市就读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的高层次人才子女，随时受理。

第五条 所需资料。有效身份证明、信阳市高层次人才证明、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、《信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报表》。

第六条 具体流程。高层次人才本人向市人才委员会提出申请；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查资格条件，将符合条件人员名单交至市教育行政部门；市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政策待遇标准，对A、B类人才子女入学的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研究后，交由县区（管理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落实；对C、D、E类人才子女入学的，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转交县区（管理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按上述政策待遇标准办理。

第七条 市、县区（管理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专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待遇，实施一站式服务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以前发布与之不一致的文件以此文件为准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